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YE PHARMA GROUP LTD.

###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15日及2014年12月30日之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希望藉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如下文所載之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 履約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之公告所載，根據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之條款，美林控股向買方提供下列履約擔保：

	第一筆協議	第二筆協議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目標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淨值：	2014年12月31日，將不低 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將不低 於人民幣500百萬元

倘實際金額低於履約擔保金額，則美林控股承諾將於完成經審核賬目日期起30日內向買方支付相關不足金額。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補充如下：

各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購買價參考(其中包括)價格盈利比率為2014年及2015年的履約擔保約16倍而釐定。具體而言，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購買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履約擔保(即人民幣350百萬元)而釐定，而第二筆收購之購買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即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釐定。

然而，僅於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提供履約擔保，而倘實際金額減至低於履約擔保金額，僅美林控股承諾支付該不足金額。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各點，缺少履約擔保及其他賣方之承諾本身不會令各收購之購買價不公平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a) 履約擔保乃主要基於各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商業磋商釐定，並考慮到中國製藥業過往的增長、目標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及其純利的預期增長率及本公司對中國製藥業的深入認識，因此為公平陳述。本公司預期目標將能達成履約擔保擬定的目標溢利水平，因此在釐定各收購的購買價時已予以考慮。董事會認為美林控股之承諾為本公司帶來訂立收購之額外保障；
- (b) 作為持有目標之47.72%股權之目標之單一最大股東，美林控股實際控制目標之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因此有意提供該履約擔保，以及承諾在未能達到履約擔保金額的情況下支付該不足金額；同時其他賣方在性質上主要屬投資者，並未大量參與或完全不參與目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彼等不作出任何有關擔保及承諾屬合理之舉；董事相信，控股股東(而非少數或被動投資者)作出有關擔保及承諾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 (c) 此亦由本集團收購目標之100%權益之意欲帶動，本集團可藉此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取得目標的全面控制權，以及享有目標之100%財務業績，及令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揮

最大的協同效應，故此本集團按經參考履約擔保後釐定之購買價根據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向其他賣方收購目標之股權乃屬商業決定；及

- (d) 本公司亦相信，美林控股在履約擔保項下之承諾及責任將驅使美林控股透過全力支持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整合及發展，以維持目標集團之高增長率，從而確保達到目標溢利水平。

## 購買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述，剩餘股權收購之購買價乃經各剩餘股權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剩餘股權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進行剩餘股權收購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補充如下：

- 對於「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的提述，董事會所指者為根據目標之管理賬目，目標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1,418,000元。
- 對於「有關目標集團表現之過往財務資料」的提述，董事會所指者為根據目標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包括目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1,365,000元及人民幣296,660,000元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淨值；及目標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分別為人民幣195,890,000元及人民幣251,577,000元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未經審核溢利淨值。
- 如上文所述，剩餘股權收購之購買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為2014年的履約擔保約16倍的市盈率而釐定。因此，於計算構成購買價基準之過往溢利時並無應用市盈率。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665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從全球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詳述其股份「全球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18.5%。以下為按不同用途劃分所得款項淨額最新動用情況之概覽：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之結餘	建議用作收購之購買價	完成後之結餘
擴充本集團的藥品組合	20%/718 百萬港元	20%/718 百萬港元	20%/718 百萬港元	零
研發	20%/718 百萬港元	20%/718 百萬港元	20%/718 百萬港元	零
選擇性收購 國內外醫藥公司	20%/718 百萬港元	20%/718 百萬港元	20%/718 百萬港元	零
為提升產能的資本開支項 目撥資	20%/718 百萬港元	10%/359 百萬港元	不適用	10%/359 百萬港元
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5%/180 百萬港元	3.5%/126 百萬港元	不適用	3.5%/126 百萬港元
償付美元有抵押貸款下之 部分借款	5%/180 百萬港元	零	不適用	零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	10%/360 百萬港元	8%/288 百萬港元	不適用	8%/288 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更。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2014年12月15日所公佈，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務請參閱通函以獲得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